**罪犯吴国忠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30号

　　罪犯吴国忠，男，1987年4月14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6日作出（2008）厦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国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83032元。刑期自2008年5月5日起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2008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8月22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45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2014年11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41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

不变。2017年4月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2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2019年7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5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21年12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7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12月2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641.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988.5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4月，获考核分3186分。违规一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，其中重大违规零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6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223.3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6.9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4.15元。2024年5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：被执行人吴国忠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符合中止执行的条件。被执行人吴国忠亲友先后于2012年至2021年间，为其代缴人民币共1550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国忠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